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The Attorneys of Talmud & Co.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 1410 室

电话 (Tel): 020-37639786

网址: www.atc86.com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3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	5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条款.....	8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及认购对价.....	10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十一、晶石科技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十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2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规定及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相关承诺的说明.....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说明.....	14
十五、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晶石科技、公司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6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保典律证字[2018]第 066 号

致：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45538667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良美
注册资本	7653.213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制品、电子配件、手表镜片。（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二) 发行人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1246，证券简称：晶石科技。

(三)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晶石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晶石科技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公司累计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自然人，分别为陈瑞欣、吴玠玠、黄海珊、叶少明、吴璋璞，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 7 人（经穿透核查，公司累计股东 8 人），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晶石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7 名（经穿透核查，公司累计股东 8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

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瑞欣，女，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Z0746XXXX，现担任晶石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吴玠玠，男，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A8794XXXX，现担任晶石科技副总经理；

3、吴璋璞，男，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D8101XXXX，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晶石科技总经理；

4、黄海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10828XXXX，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新塘村 XXXX；经查验，黄海珊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适格性；

5、叶少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170219870914XXXX，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沿河西二路 XXXX；经查验，叶少明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适格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过程及信息披露

1、晶石科技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经查验，2017年11月27日，晶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晶石科技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经查验，2017年12月13日，晶石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653.2131万股，占晶石科技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因陈瑞欣、吴玠玠、吴璋璞拟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中《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董事陈良美、陈兰芬、陈吴琅琅、黄陈萃华、陈瑞欣相关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中《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股份7653.2131万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查验，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全体

监事一致认为全体股东参与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股票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已获东莞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经查验，2018年1月22日，晶石科技已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653.2131万元变更为8239.2131万元，股东从晶石光学制品厂、深圳蓝宝晶钻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石光学制品厂、深圳蓝宝晶钻科技有限公司、陈瑞欣、吴璋璞、吴玠玠、黄海珊、叶少明相关事宜，向东莞市商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获取了“粤莞外资备20180027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查验，晶石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相关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晶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分别为陈瑞欣、吴玠玠、黄海珊、叶少明、吴璋璞，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5,8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元/股。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8日止，晶石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60,0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收到出资款折合成人民币合计为11,702,714.09元，实际结汇为人民币11,720,000.00元，其中1、陈瑞欣实际汇入港币4,236,500.00元，于2018年3月28日缴存在‘资本金港币帐户’内，按照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3,390,004.94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00,000.00元。经外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晶石科技于2018年4月9日结汇为人民币3,400,000.00元，结汇到‘境外投资者缴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股份认购，至此，陈瑞欣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元；2、吴璋璞实际汇入港币1,893,500.00元，于2018年3月28日缴存在‘资本金港币帐户’内，按照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1,515,159.77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760,000.00元。经外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晶石科技于2018年4月9日结

汇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结汇到‘境外投资者缴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股份认购，至此，吴璋璞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0,000.00 元；3、吴玠玠实际汇入港币 996,7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缴存在‘资本金港币帐户’内，按照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 797,549.38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经外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晶石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结汇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结汇到‘境外投资者缴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股份认购，至此，吴玠玠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4、黄海珊实际缴纳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缴存‘境内投资者缴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内；5、叶少明实际缴纳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缴存‘境内投资者缴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内。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92,13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2,392,131.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缴纳金额（元）
1	陈瑞欣	1,700,000.00	3,400,000.00
2	吴璋璞	760,000.00	1,520,000.00
3	吴玠玠	400,000.00	800,000.00
4	黄海珊	1,600,000.00	3,200,000.00
5	叶少明	1,4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5,860,000.00	11,72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条款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内容约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约定晶石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晶石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晶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约定晶石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晶石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晶石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晶石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损害晶石科技或者晶石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发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票的优先认缴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在册的股东没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及认购对价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大华验字[2018]000248号”《验资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平等沟通与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其他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以有瑕疵的资产参与认购或用于认购的资产不能完成过户手续等问题。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之全部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在册股东晶石光学制品厂、深圳蓝宝石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自成立以来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对外募集资金，未曾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也没有正在对外募集的或者已募集完毕的基金，亦未曾因私募基金备案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参与认购的 5 位认购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石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股权代持安排。

经查验，本次 5 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自愿限售股份，锁定期自新增股份登记于投资者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锁定期内，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还债；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同时陈瑞欣、吴玠玠、吴璋璞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股票限售规定。

十一、晶石科技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结合相关人员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良美、副董事长陈兰芬、总经理吴璋璞、董事陈吴琅琅、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瑞欣、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陈萃华、副总经理吴玠玠、监事会主席王志娟、监事蓝海平和徐媛、控股股东晶石光学制品厂、控股子公司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陈瑞欣、吴璋璞、吴玠玠、黄海珊、叶少明，均没有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对《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

2017年1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经查验，晶石科技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境内投资者缴纳账户”和“境外投资者缴纳账户”，其中“境内投资者缴纳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账号为：4405 0177 9436 0966 6888；“境外投资者缴纳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账号为：4405 0177 9436 0000 0416。公司已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的上级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2017年11月28日，公司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募集资金计划、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增加认购缴款账户和变更其他注意事项的公告》、《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就发行对象、投资者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时间安排、缴款账户等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具备合法合规性。

（四）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48号”《验资报告》、资金监管账户之银行对账单，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已足额支付至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金额人民币11,720,000.00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已建立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规定及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相关承诺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公告信息，并经查验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问题。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3052 光学玻璃制造”，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集中在定焦镜头、分光棱镜、水晶工艺玻璃等领域，只有晶石科技主营业务为手表表面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A 股市场和新三板中不存在主要生产和加工手表表面镜片产品的公司，因此新三板和 A 股中暂无与晶石科技的可比公司，故无相关市盈率、市净率可以做比较。

经查验，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480,021.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经查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624,920.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 元/股，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

票公允价值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经查验，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公告文件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增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6、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7、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其他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以有瑕疵的资产参与认购或用于认购的资产不能完成过户手续等问题；

8、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9、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10、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自新增股份登记于投资者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同时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股票限售规定；

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2、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已建立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3、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问题。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突雍岗
突雍岗



经办律师 突雍岗
突雍岗

郑燕端
郑燕端

2014 年 5 月 15 日